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5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梁文豪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9日簽訂信用卡，並提出112年7月版本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而上開信用卡條款第32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適用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)，本院因先前未察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，因被告未到庭而經到庭之原告於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一造辯論而為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院於114年7月11日業以裁定為再開辯論，並函請原告提出民國93年間被告簽立信用卡契約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版本(下稱舊版)，業經原告於114年8月27日具狀陳報在案，而觀舊版則於第2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外，持卡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

01 3頁反面)，是依契約簽立時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2 院管轄，本件亦非小額程序事件，且觀卷內資料，亦查無本
03 院具有管轄權之事由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
04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黃敏翠